

证券代码：301101

证券简称：明月镜片

公告编号：2025-008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3,321.38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剩余超募资金金额，含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下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73 号）同意注册，明月镜片获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58.5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9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03,783,114.00 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2,923,877.6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935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高端树脂镜片扩产项目	32,367.69	30,042.80
2	常规树脂镜片扩产及技术升级项目	14,968.48	14,086.43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10.47	6,210.47
4	营销网络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6,456.34	6,456.34
合计		60,002.98	56,796.04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2,923,877.64 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金额部分为超募资金，超募资金为 22,496.35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审议超募资金永久补流的额度为 20,100 万元，实际已使用 19,300 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使用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 3,321.38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2.25 亿元）的 14.76%，主要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支出，实际使用时间为自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满 12 个月后。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关于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金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321.38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321.38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